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张志萍女士、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晓霞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2023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张志萍女士、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晓霞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详见2023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4月25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4,413份,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对应增加公司股份数量为144,413股。

综上,公司股本总额由原2,518,319,778股增加至2,518,464,191股,经审议,同意公司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518,319,778元增加至人民币2,518,464,191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三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至议案六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附件一:章程修订案

章程修订案

1、原章程第七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8,319,778元。”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8,464,191元。”

2、原章程第十四条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三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至议案六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6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2023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列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详见2023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6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调整,同时,为更好的发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4月25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4,413份,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对应增加公司股份数量为144,413股。

综上,公司股本总额由原2,518,319,778股增加至2,518,464,191股,经审议,同意公司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518,319,778元增加至人民币2,518,464,191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原章程第二十一条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18,319,7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18,319,778股。”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18,464,19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18,464,191股。”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6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2023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列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详见2023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7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重叠。因此,为进一步强化激励计划对于核心人才的激励性,提高员工积极性,使员工获得激励的期望和信心,提振公司业绩及推动公司战略目标达成,实现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助力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公司计划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业绩考核目标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业绩考核目标保持一致。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现将具体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1、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进行调整的说明

原文:

“五、本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05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87.727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846.4191万股的3.2114%。其中首次授予6,470.18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846.4191万股的2.569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00%;预留授予1,617.54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846.4191万股的0.6423%,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00%。”

调整为:

“五、本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05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228.096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846.4191万股的2.8700%。其中首次授予5,782.47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846.4191万股的2.296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00%;预留授予1,445.61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846.4191万股的0.574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00%。”

二、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第一款进行调整的说明

原文: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266人,包括:

1、公司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5、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调整为: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050人,包括:

1、公司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5、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三、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第一款及“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进行调整的说明

原文: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87.727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846.4191万股的3.2114%。其中首次授予6,470.18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846.4191 万股的2.569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00%;预留授予1,617.54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846.4191万股的0.6423%,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0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志萍	董事、总裁	30.0000	0.3709%	0.0119%
张颖	董事、副总裁	12.0000	0.1484%	0.0048%
张洪涛	董事、副总裁	15.0000	0.1855%	0.0060%
杨浩成	董事	15.0000	0.1855%	0.0060%
王晓霞	董事、副总裁	12.0000	0.1484%	0.0048%
王文萍	副总裁	20.0000	0.2473%	0.0079%
徐玮	财务总监	10.0000	0.1236%	0.00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7,259人		6,356.1820	78.5905%	2.5238%
预留		1,617.5450	20.0000%	0.6423%
合计		8,087.7270	100.0000%	3.2114%

注:①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④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前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到在激励对象间进行再次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调整为: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228.096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846.4191万股的2.8700%。其中首次授予5,782.47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846.4191万股的2.2960%, 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00%; 预留授予1,445.6193万股,约占本